

东莞市博莱特电子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企石镇东平东大巷 8 号 5 号楼 301 室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对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认识不足，以为有营业执照就可以投入生产，没有详细的去了解相关的法律程序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2024 年 12 月 19 日已经对未完成自主验收就投入生产的 CNC20 台、切割机 2 台、扫光机 2 台、超声波清洗机 3 台（含有清洗槽 2 个、清水槽 9 个、烘干槽 2 个）、上胶机 2 台、烘烤箱 2 台（用电）、贴合机 1 台等生产设备断电并停止使用，直至环保审批、自主验收手续完成后再生产使用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名：吴敏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4 日

